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1號4樓之1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5,475,212股 (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462,14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47,774,200股之53.32%。

出席董事：高育坤先生、楊建國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重雨先生(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 黃朝琮律師

主席：董事長高育坤

記錄：黃雅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48,18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425,224權 (含電子投票6,412,156權)	88.46%
反對權數2,871權 (含電子投票2,871權)	0.01%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2,920,085權 (含電子投票2,920,085權)	11.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48,18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425,219權 (含電子投票6,412,151權)	88.46%
反對權數2,872權 (含電子投票2,872權)	0.01%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2,920,089權 (含電子投票2,920,089權)	11.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擬於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4,012,1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01,210股；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4,012,1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01,210股，合計發行普通股4,802,42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之，盈餘配發每仟股50.3股及資本公積配發每仟股50.3股，合計每仟股配發100.6股。

(三)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48,18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426,196權 (含電子投票6,413,128權)	88.47%
反對權數3,906權 (含電子投票3,906權)	0.01%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2,918,078權 (含電子投票2,918,078權)	11.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及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48,18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89,202權 (含電子投票6,376,134權)	88.32%
反對權數2,902權 (含電子投票2,902權)	0.01%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2,956,076權 (含電子投票2,956,076權)	11.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及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48,18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90,188權 (含電子投票6,377,120權)	88.33%
反對權數2,917權 (含電子投票2,917權)	0.01%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2,955,075權 (含電子投票2,955,075權)	11.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48,18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90,203權 (含電子投票6,377,135權)	88.33%
反對權數2,900權 (含電子投票2,900權)	0.01%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2,955,077權 (含電子投票2,955,077權)	11.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9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之下，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依舊交出了一張漂亮的成績單，總產值躍升全球第二。通嘉科技除了受惠於 5G 發展及遠距商機所增加的半導體需求外，近幾年來在產品開發及客戶推廣的持續耕耘也逐一發酵，各項應用領域都有突破性的發展與成果，進而推升去年營收創造歷史新高，全年合併營收成長達到 38%。

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通嘉科技在產品佈局上，仍秉持著不斷創新與精進，109 年度確認要成為 ACDC 中大功率完整解決方案公司(Total solution)等大方向，在產品佈局上陸續達到全功率段佈局，自 18W-180W 方案皆已逐步進入量產，除提供客戶在 AC/DC PWM、同步整流、PD/Type_C 等電源管理 IC 應用上全方位的需求選擇外，並發展出高度集成的雙 Combo 方案，適用於各應用領域高效能的新世代 IC 晶片組，以提供使用者應用於產品設計架構中，能快速對應終端品牌/客戶的需求。通嘉科技因應環境的變遷、疫情產生的需求及全球各區域對節能的要求，協助客戶在各應用領域設計上，皆能超前符合最新的節能法規及安全規範認證。109 年度在各應用領域如 5G 手機、網通、筆電、TV、家電等皆獲得許多品牌客戶的認證及量產。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通嘉科技在民國 109 年個體財務財務表現: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14.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6.75%；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4.4 億元(佔營收 31%)，較上年度增加 23.23%；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 億元(佔營收 7%)，較上年度增加 44.2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6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1.30 元以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4.55%

(三)研究發展狀況

通嘉科技產品持續研發精進，在 FAB 廠的先進製程支持下，自行開發出新一代全系列 SSR/PSR/SR/PD Combo 高度集成完整解決方案產品，以及高功率段開發出新一代低諧波(THD)/高功因(PF)的 Combo 產品、LLC 等高效率產品，並已全面進入量產，將通嘉產品線擴展到超過百瓦級以上功率段的應用領域市場。

通嘉科技全系列產品涵蓋 AC/DC PWM、PFC、同步整流、PD/Type C、高頻化 PWM、智能調光等 IC 領域；可應用在超薄筆電、智能手機的快速充電、5G 通訊應用、4K/8K 高畫質 TV、智能照明、智慧家電、機器人等電源應用。在研究發展上亦積極運用數位、類比混合 Mix mode 技術配合軟硬體開發，以 USB IF 協會的 PD 架構與業界通訊廠商合作私有協議方式，使電源系統成為能兼具能源供應及通訊載具的創新系統。截至 109 年年底，通嘉科技在國內外申請核准的專利件數近 410 件，累計申請的專利數超過 650 件以上，說明技術創新一直是通嘉科技不變的指標方向。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通嘉科技秉持創新、服務、品質、共享的企業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即時與完整的服務；立足台灣、深耕中國市場、放眼世界與國際品牌接軌，將是通嘉科技長久以來不變的發展策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需求，因近年來終端產品對電源供應的需求，產生架構上的改變及終端應用數位化帶動與疫情影響使生活工作型態上的改變，如 5G 手機/筆電遠距需求下使用的快速充電、宅經濟帶動 4K/8K 聯網電視的需求增加、更高頻寬的 WiFi6 普及等等因素，及中美貿易戰升級為科技戰之原故，導致中國大陸半導體加速自主化的趨勢下，通嘉科技未來營運成長依然可期；因應此多元化的需求，對先進製程的銷售占比將進一步推升。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因長期與台積電合作，以先進製程為基礎，逐步發展 AI 效率演算法，高頻化、耐高壓、智能化、高功率等 Total Solution 產品，將成為未來銷售成長最大的助力。相關 AI 技術及高功率演算法產品已進入工程開發階段，本公司後續將持續以這種多元方式展開到各大產品線中；我們相信按此方向，持續投資先進技術人才及技術開發，在 AI、5G、NB、TV 及網通等相關應用，並深耕品牌客戶，將帶動未來營收大幅的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通嘉科技是國內推出最完整 AC/DC Total Solution 解決方案的 IC 設計公司，所提供的完整方案，可以應用在各類電源系統設計上，並提供客戶快速設計方案以符合市場需求產品為目標；以創新的產品規劃，發展高效節能、高集成、成本優化以因應市場應用觀念的改變。通嘉科技除將持續在高功率密度的新技術佈局外，對未來智慧家電/照明、USB-PD 快充產品、數位電源、消費性高功率電源及高頻化等應用領域外，也將會投入研發資源進行技術創新，持續專注在本業的發展。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除了專注產品技術開發外，通嘉科技我們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發展，以創新的技術，不斷追求高效能的類比IC，協助客戶降低能源消耗，維護乾淨地球。未來面臨大環境快速變化及同業激烈競爭下，通嘉科技將因應市場趨勢建構新產品藍圖，以尋求未來潛在成長的機會，積極發展多元化及利基型產品，持續創新及提升技術能量，邁向提高獲利之目標，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最後，在此感謝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客戶長期以來的肯定以及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高育坤

經理人： 高育坤

會計主管： 黃雅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建國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九。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21%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1,023	35	\$ 633,692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491	3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03,102	12	158,977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38,653	21	271,784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565	1	10,9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6,834</u>	<u>72</u>	<u>1,075,35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92,054	24	402,20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1,653	1	22,99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250	1	27,5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3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6,552	2	6,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6,509</u>	<u>28</u>	<u>459,714</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3,343</u>	<u>100</u>	<u>\$ 1,535,07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5,988	10	\$ 124,201	8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12,528	1	4,6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696	1	12,9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二）	11,421	1	12,5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5,520	4	50,26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153</u>	<u>17</u>	<u>204,56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二）	508	-	10,60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670	1	12,2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66	-	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26</u>	<u>1</u>	<u>22,930</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284,379</u>	<u>18</u>	<u>227,491</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742	30	468,822	3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89,560	18	311,262	20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5	84,732	5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5,894	2	8,282	1
3280	其 他	90	-	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966	10	158,628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738	19	276,899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6	-	1,005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6,704)	(2)	(2,101)	-
3XXX	權益合計	<u>1,328,964</u>	<u>82</u>	<u>1,307,580</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13,343</u>	<u>100</u>	<u>\$ 1,535,0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10	\$ 1,473,649		102	\$ 1,067,021		102
4170	(27,050)		(2)	(18,631)		(2)
4000	1,446,599		100	1,048,3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 二十）					
5110	980,496		68	684,132		65
5900	466,103		32	364,258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68,680		5	66,782		6
6200	78,091		5	68,696		7
6300	241,084		17	200,428		19
6000	387,855		27	335,906		32
6900	78,248		5	28,3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00	4,275		-	7,036		-
7010	1,468		-	1,452		-
7020	(8,272)		-	(2,200)		-
7050	(355)		-	(462)		-
7000	(2,884)		-	5,826		-
7900	75,364		5	34,178		3
7950	14,856		1	10,801		1
8200	60,508		4	23,37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92)	-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1,941	-	(7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1,649	-	(1,1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157	4	\$ 22,20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30		\$ 0.50	
9850	稀 釋	\$ 1.28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發行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	特別	未分配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A1	46,963	469,632	\$ 318,724	\$ 84,732	\$ 14,180	\$ 7	\$ 154,926	\$ 4,477	\$ 276,596	\$ 435,999	\$ 1,772	\$ 6,479	\$ 1,318,567	
B1	-	-	-	-	-	-	3,702	-	(3,702)	-	-	-	-	
B17	-	-	-	-	-	-	-	4,477	4,477	-	-	-	-	
B5	-	-	-	-	-	-	-	(23,447)	(23,447)	(23,447)	-	-	(23,447)	
	-	-	-	-	-	-	3,702	(4,477)	(22,672)	(23,447)	-	-	(23,447)	
C15	-	(11,724)	-	-	-	-	-	-	-	-	-	-	(11,724)	
C17	-	-	-	-	-	44	-	-	-	-	-	-	44	
D1	-	-	-	-	-	-	-	-	23,377	23,377	-	-	23,377	
D3	-	-	-	-	-	-	-	-	(402)	(402)	(767)	-	(1,169)	
D5	-	-	-	-	-	-	-	-	22,975	22,975	(767)	-	22,208	
N1	-	-	4,262	-	(4,262)	-	-	-	-	-	-	-	-	
N1	(81)	(810)	-	-	810	-	-	-	-	-	-	-	-	
N1	-	-	-	-	(2,446)	-	-	-	-	-	-	-	-	
Z1	46,882	468,822	311,262	84,732	8,282	51	158,628	-	276,899	435,527	1,005	(2,101)	1,307,880	
B1	-	-	-	-	-	-	2,338	-	(2,338)	-	-	-	-	
B5	-	-	-	-	-	-	-	(21,039)	(21,039)	(21,039)	-	-	(21,039)	
	-	-	-	-	-	-	2,338	(23,377)	(23,377)	(21,039)	-	-	(21,039)	
C15	-	-	(25,843)	-	-	-	-	-	-	-	-	-	(25,843)	
C17	-	-	-	-	-	39	-	-	-	-	-	-	39	
D1	-	-	-	-	-	-	-	-	60,508	60,508	-	-	60,508	
D3	-	-	-	-	-	-	-	-	(292)	(292)	1,941	-	1,649	
D5	-	-	-	-	-	-	-	-	60,216	60,216	1,941	-	62,157	
N1	900	9,000	-	-	21,915	-	-	-	-	-	-	(30,915)	-	
N1	-	-	4,141	-	(4,141)	-	-	-	-	-	-	-	-	
N1	(8)	(80)	-	-	80	-	-	-	-	-	-	-	-	
N1	-	-	-	-	(242)	-	-	-	-	-	-	-	-	
Z1	47,774	477,742	289,560	84,732	25,894	90	160,966	-	313,738	474,704	2,946	(26,704)	1,328,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雅卿



經理人：高育坤



董事長：高育坤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5,364	\$ 34,1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22	67,687
A20200	攤銷費用	17,746	12,4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462)	-
A20900	財務成本	355	462
A21200	利息收入	(4,275)	(7,03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070	1,9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529)	2,49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2,367)	(31,449)
A31200	存貨增加	(66,869)	(25,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9)	7,1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060	(57,660)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	7,897	1,4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86	(15,7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56)	(1,8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99,313	(10,6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	(4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9)	(13,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409</u>	<u>(24,3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9,52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7,5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78)	(33,4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	(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99)	(7,1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343</u>	<u>7,0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720)</u>	<u>(33,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79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1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59)	(11,9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82)	(35,17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9	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23)	(50,2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5	(1,6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2,669)	(109,8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692	743,5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023	\$ 633,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八。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21% 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4,684	34	\$ 581,127	3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63,208	10	137,4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51,905	3	31,317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29,467	21	269,701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10,026	1	10,5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9,290</u>	<u>69</u>	<u>1,030,19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6,233	5	48,15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88,457	24	396,76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7,131	1	15,15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250	1	27,5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3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152	-	5,7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2,223</u>	<u>31</u>	<u>493,694</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1,513</u>	<u>100</u>	<u>\$ 1,523,89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5,046	10	\$ 123,542	8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12,528	1	4,6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696	1	12,9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一)	7,280	-	8,0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0,060	4	47,58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1,610</u>	<u>16</u>	<u>196,71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一)	-	-	7,2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670	1	12,2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7	-	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39</u>	<u>1</u>	<u>19,601</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272,549</u>	<u>17</u>	<u>216,312</u>	<u>14</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742	30	468,822	3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89,560	18	311,262	20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5	84,732	6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5,894	2	8,282	-
3280	其 他	90	-	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966	10	158,62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738	20	276,899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6	-	1,005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6,704)	(2)	(2,101)	-
3XXX	權益合計	<u>1,328,964</u>	<u>83</u>	<u>1,307,580</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01,513</u>	<u>100</u>	<u>\$ 1,523,8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4110	\$ 1,455,413	102	\$ 1,065,372	102
4170	(24,033)	(2)	(18,631)	(2)
4000	1,431,380	100	1,046,7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九）			
5110	983,474	69	684,537	66
5900	447,906	31	362,204	34
5910	4,075	-	2,032	-
5950	443,831	31	360,172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100	49,816	4	49,024	5
6200	78,062	5	68,491	6
6300	216,119	15	173,429	17
6000	343,997	24	290,944	28
6900	99,834	7	69,2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4,119	-	5,682	1
7010	1,468	-	1,452	-
7020				
	(7,187)	-	(2,485)	-
7050	(245)	-	(405)	-
7070				
	(22,625)	(2)	(39,294)	(4)
7000	(24,470)	(2)	(35,05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5,364	5	\$ 34,1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4,856	1	10,80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0,508	4	23,37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292)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六)	1,941	-	(7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649	-	(1,1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157	4	\$ 22,20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30		\$ 0.50	
9850	稀 釋	\$ 1.28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賺得	副勞	權益	項目	資本		積		留		盈		其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股本	公積	股本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46,963	469,632	\$ 318,724	\$ 84,732	\$ 14,180	\$ 7	\$ 154,926	\$ 4,477	\$ 276,596	\$ 435,999	\$ 1,772	(6,479)	\$ 1,318,567			
B1	-	-	-	-	-	-	3,702	-	(3,702)	-	-	-	-	-	-	-
B17	-	-	-	-	-	-	-	(4,477)	4,477	-	-	-	-	-	-	-
B5	-	-	-	-	-	-	-	(23,447)	23,447	(23,447)	(23,447)	-	(23,447)	-	(23,447)	-
	-	-	-	-	-	-	3,702	(4,477)	22,672	(23,447)	(23,447)	-	(23,447)	-	(23,447)	-
C15	-	-	(11,724)	-	-	-	-	-	-	-	-	-	-	-	(11,724)	-
C17	-	-	-	-	-	44	-	-	-	-	-	-	-	-	44	-
D1	-	-	-	-	-	-	-	-	23,377	23,377	23,377	-	23,377	-	23,377	-
D3	-	-	-	-	-	-	-	-	(402)	(402)	(402)	(767)	(767)	-	(1,169)	-
D5	-	-	-	-	-	-	-	-	22,975	22,975	22,975	(767)	(767)	-	22,208	-
N1	-	-	4,262	-	(4,262)	-	-	-	-	-	-	-	-	-	-	-
N1	(81)	(810)	-	-	810	-	-	-	-	-	-	-	-	-	-	-
N1	-	-	-	(2,446)	-	-	-	-	-	-	-	-	-	-	-	-
Z1	46,882	468,822	311,262	84,732	8,282	51	158,628	-	276,899	435,527	1,005	(2,101)	1,307,580	-	1,932	-
B1	-	-	-	-	-	-	2,338	-	(2,338)	-	-	-	-	-	-	-
B5	-	-	-	-	-	-	-	(21,039)	21,039	(21,039)	(21,039)	-	(21,039)	-	(21,039)	-
	-	-	-	-	-	-	2,338	-	(23,377)	(21,039)	(21,039)	-	(21,039)	-	(21,039)	-
C15	-	-	(25,843)	-	-	-	-	-	-	-	-	-	-	-	(25,843)	-
C17	-	-	-	-	-	39	-	-	-	-	-	-	-	-	39	-
D1	-	-	-	-	-	-	-	-	60,508	60,508	60,508	-	60,508	-	60,508	-
D3	-	-	-	-	-	-	-	-	(292)	(292)	(292)	(1,941)	(1,941)	-	(1,649)	-
D5	-	-	-	-	-	-	-	-	60,216	60,216	60,216	-	60,216	-	62,157	-
N1	900	9,000	-	-	21,915	-	-	-	-	-	-	-	-	(30,915)	-	-
N1	-	-	4,141	-	(4,141)	-	-	-	-	-	-	-	-	-	-	-
N1	(8)	(80)	-	-	80	-	-	-	-	-	-	-	-	-	-	-
N1	-	-	-	-	(242)	-	-	-	-	-	-	-	-	-	-	-
Z1	47,774	477,742	289,560	84,732	25,894	90	160,966	-	313,738	474,704	2,946	(26,704)	1,328,964	-	6,07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5,364	\$ 34,1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74	61,410
A20200	攤銷費用	17,746	12,411
A20900	財務成本	245	405
A21200	利息收入	(4,119)	(5,682)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070	1,9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22,625	39,2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4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075	2,0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660)	2,2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981)	(9,9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591)	(31,292)
A31200	存貨增加	(59,766)	(23,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3	6,5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777	(58,319)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	7,897	1,4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89	(13,0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56)	(1,8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3,582	19,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	(4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9)	(13,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788	5,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2,833)	(11,4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48)	(32,7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85)	(7,1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187</u>	<u>5,6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979</u>)	(<u>45,5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1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033)	(7,7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82)	(35,17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39</u>	<u>4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4,876</u>)	(<u>45,9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24</u>	(<u>9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6,443)	(86,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1,127</u>	<u>667,8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4,684</u>	<u>\$ 581,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522,2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2,3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3,229,936
本期稅後淨利	60,508,407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6,021,605)
本期可分配盈餘	54,486,802
累積可分配盈餘	307,716,73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603 元)	(28,814,52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503 元)	(24,012,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890,118
註一：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配股數 47,774,200 股計算之。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以下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修訂
第七條	<p>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u>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u>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以下略)</p>	<p>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必要之<u>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u>，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修訂
第八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u></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融資之期限，短期融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因業務往來需要之融資期限，以六年以下為原則，惟每年必須以前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重新評估，在借款期間內，如有調整額度之需要，需向董事會報告之。</u></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修訂
第九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惟整個資金貸與期間不超過一年</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u>二、</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u>三、</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申報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八月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u>每位候選人</u>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